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1020007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45,07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9,245,072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11月2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的规定，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公司”）95.22%股权，共发行47,715,512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向胡健发行14,272,042股股份、向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30,509股股份、向余弓卜发行4,527,682股股份、向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5,543股股份、向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87,914股股份、向成海林发行2,427,887股股份、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790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94,678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1,459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5,371股股份、向李爱明发行328,092股股份、向郭兆滨发行328,092股股份、向张磊发行328,092股股份、向谢建军发行

182,157股股份。

本次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715,512.00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960,584.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发行47,715,51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47,715,512.00元，其中向胡健发行14,272,042股股份、向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30,509股股份、向余弓卜发行4,527,682股股份、向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5,543股股份、向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87,914股股份、向成海林发行2,427,887股股份、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790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94,678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1,459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5,371股股份、向李爱明发行328,092股股份、向郭兆滨发行328,092股股份、向张磊发行328,092股股份、向谢建军发行182,157股股份。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9,245,072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19,245,072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6-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6,960,58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66,960,58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

被审计单位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胡健	14,272,042.00	14,272,042.00	14,272,042.00	29.91%	
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509.00	6,830,509.00	6,830,509.00	14.32%	
余弓卜	4,527,682.00	4,527,682.00	4,527,682.00	9.49%	
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543.00	4,035,543.00	4,035,543.00	8.46%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914.00	3,387,914.00	3,387,914.00	7.10%	
成海林	2,427,887.00	2,427,887.00	2,427,887.00	5.09%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790.00	2,178,790.00	2,178,790.00	4.57%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78.00	2,094,678.00	2,094,678.00	4.39%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2.00	2,003,602.00	2,003,602.00	4.20%	
宁波赛伯乐乐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2.00	2,003,602.00	2,003,602.00	4.2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459.00	1,821,459.00	1,821,459.00	3.82%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371.00	965,371.00	965,371.00	2.02%	
李爱明	328,092.00	328,092.00	328,092.00	0.69%	
郭兆滨	328,092.00	328,092.00	328,092.00	0.69%	
张磊	328,092.00	328,092.00	328,092.00	0.69%	
谢建军	182,157.00	182,157.00	182,157.00	0.38%	
合计	47,715,512.00	47,715,512.00	47,715,512.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9,997,440.00	6.46%	39,997,440.00	6.00%	39,997,440.00	6.46%		39,997,440.00	6.00%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97,440.00	6.46%	39,997,440.00	6.00%	39,997,440.00	6.46%		39,997,440.00	6.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5,760.00	2.15%	13,325,760.00	2.00%	13,325,760.00	2.15%		13,325,760.00	2.00%	
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360.00	1.61%	9,999,360.00	1.50%	9,999,360.00	1.61%		9,999,360.00	1.50%	
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360.00	1.61%	9,999,360.00	1.50%	9,999,360.00	1.61%		9,999,360.00	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0,000.00	0.63%	3,920,000.00	0.59%	3,920,000.00	0.63%		3,920,000.00	0.59%	
胡健			14,272,042.00	2.14%			14,272,042.00	14,272,042.00	2.14%	
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509.00	1.02%			6,830,509.00	6,830,509.00	1.02%	
余弓卜			4,527,682.00	0.68%			4,527,682.00	4,527,682.00	0.68%	
宁波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543.00	0.61%			4,035,543.00	4,035,543.00	0.61%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914.00	0.51%			3,387,914.00	3,387,914.00	0.51%	
成海林			2,427,887.00	0.36%			2,427,887.00	2,427,887.00	0.36%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790.00	0.33%			2,178,790.00	2,178,790.00	0.33%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78.00	0.31%			2,094,678.00	2,094,678.00	0.31%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2.00	0.30%			2,003,602.00	2,003,602.00	0.30%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2.00	0.30%			2,003,602.00	2,003,602.00	0.3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459.00	0.27%			1,821,459.00	1,821,459.00	0.27%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371.00	0.14%			965,371.00	965,371.00	0.14%	
李爱明			328,092.00	0.05%			328,092.00	328,092.00	0.05%	
郭比滨			328,092.00	0.05%			328,092.00	328,092.00	0.05%	
张磊			328,092.00	0.05%			328,092.00	328,092.00	0.05%	
谢建军			182,157.00	0.03%			182,157.00	182,157.00	0.03%	
小计	117,239,360.00	18.93%	164,954,872.00	24.73%	117,239,360.00	18.93%	47,715,512.00	164,954,872.00	24.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005,712.00	81.07%	502,005,712.00	75.27%	502,005,712.00	81.07%		502,005,712.00	75.27%	
合计	619,245,072.00	100.00%	666,960,584.00	100.00%	619,245,072.00	100.00%	47,715,512.00	666,960,584.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赣股[1999]11号文批准，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0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9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0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总股本294,495,6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配股84,942,478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9,438,093.00元。

2010年5月21日，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5,887,619.00元，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55,325,712.00元。

201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2号”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位股东定向增发45,000,000股购买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325,712.00元。2012年7月5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06,325,712.00元。

2015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3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3,319,36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19,3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645,072.00元。

2015年7月16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即原公司副总裁吴斌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0.00元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45,072.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11月2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的规定，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公司”）95.22%股权，共发行47,715,512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向胡健发行14,272,042股股份、向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30,509股股份、向余弓卜发行4,527,682股股份、向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5,543股股份、向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87,914股股份、向成海林发行2,427,887股股份、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790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94,678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1,459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5,371股股份、向李爱明发行328,092股股份、向郭兆滨发行328,092股股份、向张磊发行328,092股股份、向谢建军发行182,157股股份。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收购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下，交易标的博辕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9,978.03万元；在收益法下，博辕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68,637.03万元，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68,637.03万元。交易标的博辕公司95.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63,795.6518万元。本次交易以贵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泰豪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37元/股。按照交易价格63,795.6518万元、发行价格13.37元/股测算，向博辕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771.5512万股。博辕公司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博辕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其中胡健取得14,272,042股股

份、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6,830,509 股股份、余弓卜取得 4,527,682 股股份、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4,035,543 股股份、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3,387,914 股股份、成海林取得 2,427,887 股股份、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2,178,790 股股份、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2,094,678 股股份、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2,003,602 股股份、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2,003,602 股股份、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1,821,459 股股份、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 965,371 股股份、李爱明取得 328,092 股股份、郭兆滨取得 328,092 股股份、张磊取得 328,092 股股份、谢建军取得 182,157 股股份。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发行4,771.5512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47,715,512.00元，其中胡健缴纳14,272,042元、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6,830,509元、余弓卜缴纳4,527,682元、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4,035,543元、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3,387,914元、成海林缴纳2,427,887元、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178,790元、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094,678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003,602元、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003,602元、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1,821,459元、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965,371元、李爱明缴纳328,092元、郭兆滨缴纳328,092元、张磊缴纳328,092元、谢建军缴纳182,157元。

2016年1月28日，博辕公司95.22%股权已经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博辕公司4.78%股权已经过户至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 四、其他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4日核准贵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根据该批复的规定，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2、根据交易对方在《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做出的承诺：

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对2015年至2020年博辕公司业绩作出承诺，其因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能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的博辕信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至自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且2020年度的博辕信息《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分五次解禁。

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2015年至2018年博辕公司业绩作出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的博辕信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至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博辕信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三次解禁。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建军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转让。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

3、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编号:No.0 01069733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

七年七月

廿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二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